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14/3231/97

來函檔號 Your Ref.:

立法會CB(2)15/13-14(01)號文件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 2810 3838

圖文傳真 : 2804 687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GBS，JP

梁主席：

**2013-14 年度立法議程**

隨信附政府當局擬於本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的條例  
草案名單。

是項立法議程反映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的計劃，在本立法年度中可能需作出修訂。儘管如此，我們希望立法議程有助議員籌劃未來的工作。

行政署長蔡潔如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連附件

副本送：內務委員會秘書

## 2013-14 年度立法議程

立法議程列出政府計劃於 2013-14 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審議的主要法例。擬提交的條例草案及下述的提交時間，或會因應草擬工作的進度及情況改變而作出改動。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2013-14 立法年度 內的大概 時間
1. 競爭(修訂)條例 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訂《競爭條例》(第 619 章)，為競爭事務審裁處的運作提供所需權力。競爭事務審裁處就聆訊及裁定有關競爭的個案有主要的司法管轄權。</li> </ul>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下半年度
2. 性別歧視(修訂) 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顧客向服務提供者作出的性騷擾。</li> </ul>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下半年度
3. 選舉法例(雜項 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的附屬法例，以改善選舉程序。</li> </ul>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下半年度
4. 司法(雜項條文) 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有關司法機構法庭運作提出各項修訂。</li> </ul>	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司法 機構	下半年度
5. 建造業工人註 冊(修訂)條例草 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以便利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尚未實施)，即禁止任何人進行指定工種的</li> </ul>	發展局	下半年度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時間
	建造工作，除非他是相關工種的註冊技工，或在相關工種註冊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該等工作。		
6. 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提高現行罰則及引入每日罰款制度，以增加對非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相關罪行的阻嚇作用。</li> </ul>	發展局	下半年度
7.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令並非合約的立約方的人(即第三者)可強制執行該合約的條款。條例草案旨在實施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5年發表的《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報告書》中的建議。</li> </ul>	律政司	下半年度
8. 201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多項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性質較輕微、技術性及基本上不具爭議的修訂，特別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就法院在 <i>Leung TC William Roy</i> 訴律政司司長(民事上訴 2005 年第 317 號)案和律政司司長訴丘旭龍及另一人(終院刑事上訴 2006 年第 12 號)案裁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若干違憲的條文，加以修訂及廢</li> </ul> </li> </ul>	律政司	上半年度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時間
	除；以及 (b) 按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相關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9. 空氣污染管制 (修訂)(第2號) 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現時禁止進口與出售鐵石棉及青石棉的規定，擴展至禁止進口、出售、供應、新使用和轉運所有種類的石棉。</li> </ul>	環境局	上半年度
10. 產品環保責任 (廢電器電子產品)(修訂) 條例 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施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妥善管理本地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li> </ul>	環境局	下半年度
11. 電子健康記錄互 通系統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草案旨在就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內的資料及資訊的收集、共享、使用及保留、該系統的保障，以及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li> </ul>	食物及衛生局	上半年度
12. 藥劑業及毒藥 (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應在2009年發生的一連串藥物事故，有關修訂條例草案為落實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在2010年初就加強規</li> </ul>	食物及衛生局	上半年度

2013-14  
立法年度  
內的大概  
時間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時間
	管藥劑製品的建議。		
13.私營骨灰龕條例 草案	• 制定一條新法例，藉以推行法定的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骨灰龕的營運，以確保持牌私營骨灰龕符合法定及政府規定，和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	食物及衛生局	下半年度
14.獸醫註冊(修訂) 條例草案	• 修訂《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以達下列目的 - (a) 擴大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的成員人數及修訂管理局成員的組合； (b) 設立評審小組以協助管理局處理投訴； (c) 修訂管理局處理投訴的委員會的現有組合；以及 (d) 精簡管理局的投訴處理程序。	食物及衛生局	下半年度
15.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 案	• 透過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548 章)，建立一個新的儲值支付產品和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以便加強保障用戶和香港零售支付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性和穩健性。	財經事務及庫 務局	下半年度

2013-14  
立法年度  
內的大概  
時間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時間
16. 稅務(修訂)條例 草案	• 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寬減專屬自保公司離岸保險業務的利得稅；以及因應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 2014 年 6 月 1 日起由 25,000 元調高至 30,000 元，增加 2014／15 課稅年度及其後每個課稅年度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強制性供款的最高可扣稅款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上半年度
17. 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修改《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 - (a) 容許納稅人及稅務局局長就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的決定直接向法院就法律問題提出上訴，而無須得到委員會法院呈述案件； (b) 賦予委員會權力，就上訴的實務及程序發出指示，並對沒有遵從指示的行爲施以懲罰；以及 (c) 賦予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成員，以及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訴訟的一方、代表或其他人士合適的特權及豁免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下半年度

2013-14  
立法年度  
內的大概  
時間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時間
18. 保險公司(修訂) 條例草案	•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為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制度和規管訂立法律框架，以及加強規管保險公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上半年度
19. 借款(修訂)條例 草案	• 透過修訂《借款條例》(第 61 章)，讓政府債券計劃可以發行伊斯蘭債券 (“sukuk”)，以進一步促進香港的債券市場和伊斯蘭金融的發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上半年度
20. 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修訂)條例 草案	• 修訂旨在容許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 及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以患上末期疾病為由在退休前提取其強積金權益或最低強積金利益，並容許強積金計劃成員選擇以分期提取其權益，及簡化若干適用於受託人的規管程序和規定，以增加受託人下調強積金收費的空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下半年度
21. 證券及期貨及 公司法例(投資 者保障修訂)條 例草案	• 修訂《公司條例》(第 32 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以清楚訂明於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中，保薦人在招股章程方面的法律責任，及容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供監管協助。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上半年度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時間
22. 證券及期貨及 公司法例(無紙 化證券市場修 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便利引進無紙化證券市 場制度，以優化香港證 券市場的基礎建設及提 升其市場質素，以提高 對投資者的保障。</li> </ul>	財經事務及庫 務局	下半年度
23. 物業管理服務 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立規管物業管理行業 的法定發牌制度，為設 立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作 為規管機構提供法理依 據。</li> </ul>	民政事務局	上半年度
24. 鄉郊代表選舉 法例(修訂)條例 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把《村代表選舉條 例》(第 576 章)及相關法 例的條文延伸至涵蓋街 坊代表選舉，由 2015 年 起規管長洲及坪洲的街 坊代表選舉。</li> </ul>	民政事務局	上半年度
25. 僱傭(修訂)條例 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僱傭條例》中加入 為符合條例規定的在職 父親提供 3 天有薪侍產 假的規定，而侍產假薪 酬為僱員每日平均工資 的五分之四。</li> </ul>	勞工及福利局	下半年度
26. 婚姻(修訂)條 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旨在跟進終審法院就一 宗司法覆核案(W 訴婚姻 登記官 (FACV 4/2012)) 的命令。</li> </ul>	保安局	下半年度
27. 山頂纜車(修訂) 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 會議向山頂纜車有限公 司批予由 2014 年 1 月 1</li> </ul>	運輸及房屋局	上半年度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2013-14 立法年度 內的大概 時間
	日起計為期 2 年的營運和經營山頂纜車的權利。		
28.船舶法例(排煙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落實在 2012 年 10 月公佈的審計署第 59 號報告書《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推行》的建議，採用力高文圖表作為量度船隻排放黑煙的基準，以及界定足以構成罪行的黑煙排放濃度和時間。</li> </ul>	運輸及房屋局	下半年度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13 年 10 月